## 輔仁大學愛校建言實施辦法

93.10.15.校長核定96.05.23.修訂通過97.03.27.修訂通過102.03.13.修訂通過104.02.25.修訂通過

- 一、目的:為使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有順暢之溝通管道,俾便即時而妥善處理各項反映意見,藉以增進校園和諧並強化師生員工之良性互動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受理對象:本校及各所屬機構全體學生及教職員工。
- 三、受理管道:設有專人於上班日搜集及處理下列各種建言管道之意見:
  - (一)學生建言部分:
    - 1. 來函或填送愛校建言單。
    - 2. 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「愛校建言」專區:http://www.dsa.fju.edu.tw或 http://140.136.251.66/LoveSchool。
  - (二)教職員工建言部分:本校人事室網頁愛校建言信箱。
- 四、建言範圍:以全校性事務為原則,非全校性之建議事項或屬個人事宜, 請直接向主管單位或所屬院、系(所)單位主管反映,以爭 取時效並尋求協助解決。
- 五、建言方式:建言人應書(說)明系級、學號(或服務單位)、姓名、連絡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建言內容(時間、地點、事實及相關文件等)及希望解決的具體辦法,未署名之建言不予處理。

## 六、處理程序:

(一) 學生建言部分:

學生事務處於接獲署名建言後,依下列原則辦理:

- 1. 查證與前案雷同者,經相關單位確認後,可逕覆或併案回覆建 言人。
- 2. 建言內容不夠具體時,由學生事務處通知建言人向權責單位說明具體意見後,再依下列程序處理之:學生事務處於二日內立即簽會相關權責單位辦理,各該單位應於十日內回覆學生事務處,經彙整處理後呈學務長核閱後公布問知。
- 3. 建言內容若涉及當事人(學生或教職員工)之隱私、批判,則採個別回覆方式處理,不公布問知,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塑造友善校園目標。
- (二)教職員工建言部分:由人事室主任處理。

- (三)如因建言內容牽涉範圍廣泛,或有實地瞭解之需要而未能於受理 後二周內完成回覆者,學生事務處應通知建言人並敘明原因,得 予延長回覆時間,然最長不得逾三十日。
- (四)建言人如對所提建言之回覆不滿意時,得再行提出其具體、合理之意見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